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	494,982,811 (100%)	0 (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94,982,811 (100%)	0 (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3,239,959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言，彭冬苗先生透過Wealthy Achievers於22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45%。因此，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28,954,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0.55%）。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概無股份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需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